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公 报



### 目 录

####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金融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	1
安伟同志在第十三届中国摄影艺术节暨第四届 天鹅之城—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 动员会上的讲话 .....	6
安伟同志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推进会上 的讲话 .....	12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投资审 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飞

吕宏伟

杜继英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2 号(总第 179 号)**

##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http://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年1月27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53

# 安 伟 同 志

## 在全市金融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0年9月22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那里召开全市金融工作推进会，主要目的是总结全市上半年金融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任务，表扬先进、激励后进，鼓励各金融机构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到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之中，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经济发展新格局。近年来，中行、农行、农发行、建行等银行，充分发挥主人翁意识，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尤其是在今年特殊情况下，在中央提出“六稳”“六保”任务之后，主动作为，勇担责任，充分展现了“国家队”的担当、作为和形象，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在此，我首先代表市政府对这几家银行提出表扬。下面，就做好下一步全市金融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 一、找准差距，认清不足，进一步增强做好金融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刚才，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工作情况，哪个银行做得好，哪些方面做得好，大家都已经很清楚。截至8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增长6.3%，居全省第17位，贷款余额增长12.6%，居全省第13位，从完成情况看，大家都很努力，做得都不错。但6月至8月这三个月的贷款增速明显下降，是一个不好的信号。现在核心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问题找准，对症下药，从而实现新的发展。当前贷款增速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金融机构的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上半年考核排名靠后的几家银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思想、意识和观念还有差距，提供的金融产品不够丰富，思路和办法不多。归根结底还是服务观念落后、服务意识不强。在调研中发现，有些银行还是坐等客户上门，甚至有企业反映在疫情期间，企业生产急需资金，申请贷款的各项资料都完善了，只因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外不能及时回来办理面签手续，个别银行就不办理贷款手续。后来转到其他银行，就顺利审批了贷款，这值得大家认真反思。严格按规矩办是必要的，但一些前景非常好的项目，如果只是因为手续资料问题，贷款不能得到及时批

复，这就是金融机构在管理和服务上的问题了。各金融机构要切实结合三门峡本地产业实际，为那些有前景、有市场、有需求的企业主动贴心搞好服务，尽可能多出一些“雪中送炭”的支持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今年情况特殊，尤其需要金融机构增强主人翁意识，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需，真正做到换位思考，做好本职工作。二是企业的自身管理还不够规范。机遇都是留给有准备的人，对企业来讲也是一样的，自己的功底不行，机会来了也抓不住。刚才人行汇报，今年3月份人民银行推出了总额3000亿元的专项再贷款政策，我市上报了31家企业，由于部分企业达不到银行授信基本条件，导致仅有10家企业获得贷款支持，这暴露了我们一些企业缺乏现代管理意识、经营意识和市场意识。在培育合格市场主体方面，政府要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各县（市、区）要制定培训计划，通过举办金融大讲堂、引导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等措施来倒逼企业规范财务报表和管理制度，从而具备办理融资贷款的基本条件。三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不足。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偏少且规模偏小，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目前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仅7家，且有3家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县级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平均注册资本只有0.47亿元，实力较弱，担保能力有限。

##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经济发展能力

今年是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距离年底只剩三个月时间。一方面要补短板强弱项，资金作为最主要、最重要的支撑因素，资金投放量上不去，这些短板弱项就不可能解决好；另一方面要扬优势提效能。要通过这两方面努力，共同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保障。

一要建好用好金融服务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是服务中小微企业很好的载体和抓手。从目前情况看，平台注册企业1486家，仅占全市正常经营中小微企业总数的7.4%。注册率最高的灵宝市为11.97%，最低的湖滨区仅2.69%。各县（市、区）要下大力度抓好这项工作，力争年底前企业注册量超过50%，这项工作年底要单独排名，纳入对各县（市、区）的综合考评，这既是一项基础工作，更是一项长远工程。

二要全面落实好主办银行制度。主办银行制度的出发点，是引导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融资融智融政策，为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我市主办银行制度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我市和省里推行的主办银行制度最大的不同是，省里推行的主办银行制度只对重点项目，我市实行的主办银行制度是对所有中小微企业全覆盖，并且为企业指定金融服务联络员，对企业从财务知识辅导、企业信用

积累，到设计融资方案，开展融资管理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综合金融服务，非常值得肯定。要将这项制度持续做深做实，让企业通过这项制度享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真正打造成为我市加强银企对接的亮点工程，市金融局、人行、银保监分局要持续跟进，督促落实。

三要完善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以来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相继下发了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文件，反映出国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问题的重视。各县（市、区）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主管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的发挥，对目前不能正常经营的，要找准问题症结所在，加大化解处置力度，争取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对于能够正常经营的，要引导其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服务门槛，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要整合担保机构，鼓励民间资本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进一步建立完善担保体系，提高服务能力。

四要切实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基金、发行债券等是非常重要的融资工具。在5月9日的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会上，我们请国开行、投资集团的专家对大家进行了培训，目的就是提高大家学习金融理论、分析金融问题、谋划金融工作的本领，学会运用金融工具。6月30日，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7项具体工作及4项保障举措，提出到2024年末，河南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60家，培育一批千亿市值企业的目标任务。我们一定要抓住科创板、创业板实行注册制机遇，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河南基地平台优势，每个县（市、区）要谋划1-2个企业，做好重点辅导培育，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全市新增5-8家上市公司。同时，要将各县（市、区）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情况进行排名，纳入对各县（市、区）的综合考评。

五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过去两年，我市的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中央、省各级领导的高度赞扬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专家的充分肯定，先后在全省、全国推广。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夯基、扩面、促融合”为目标，进一步深化金融扶贫四大体系建设，切实打牢工作基础，力争10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户信息采集更新任务，准确进行信用评价，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前谋划金融扶贫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金融保障作用，大力发展战略鲜明的三门峡普惠金融，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努力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抓经济必先抓金融、抓金融就是抓发展”的理念，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来看待金融工作，努力做到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支持金融，密切政府和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关心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协调解决好影响金融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做到政策上多支持、发展上多协调、业务上不干预、困难时多帮助。各金融机构要紧紧围绕市县中心工作，全心全意提供金融服务，千方百计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金融支撑，实现自身业务增长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双提升。

二要进一步加强保障。强化服务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优势，当好“店小二”，全力为各金融机构及企业做好服务，特别是涉及项目包装、推进等问题，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研判，对于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一定要加快进度，确保满足融资要求。强化财政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筹备建立续贷周转金，不断扩大资金池规模，设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构建科学合理的风险缓释机制。同时，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扩大担保服务实力。强化宣传保障。目前仍有一些企业对各级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不了解，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一定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抢抓政策机遇，用足用活政策工具，全力做到稳企业保就业。

三要进一步强化考核。为支持我市金融业发展，前两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门列支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今年 6 月份，市政府常务会议还专门研究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综合评比金融机构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根据贡献大小分配财政存款额度。在今后的工作中要重点关注各金融机构的总量指标和结构指标，既要关注存贷款余额的增速和全省排名，也要关注各金融机构对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贡献度以及创造性地运用金融工具来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新的做法、新的亮点。对于这些情况都要制定量化的考核体系，对确定的考核标准要严格执行，不能变通，对于年终考核先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委、市政府要专门给上级行送一个有纪念意义的感谢信。上半年考核先进的，市金融局考虑先发一个感谢信，希望在下半年工作中继续努力，做好服务，推动我市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中实现双战双赢。

最后，希望大家增强信心，在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战略中，紧盯

---

## 领导讲话

重点项目，及时跟进，搞好服务，尽快把项目变成投资，形成产能，成为支撑，为完成“六稳”“六保”任务，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出一份圆满答卷。

# 安 伟 同 志

## 在第十三届中国摄影艺术节暨第四届 天鹅之城——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 摄影大展动员会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30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年是我市第二次举办中国摄影艺术节、第四次举办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今天召开动员会的目的，就是让大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合力，共同把本次的“一节一展”办成高质量、高水平的全国一流盛会，不断扩大“一节一展”的影响力和三门峡城市的影响力。

近年来，我市坚持不懈打造中国摄影文化城，成功争取连续五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在我市举办，图片交易中心也即将落户，这些成绩的取得，对于提升我市居民整体素质、提高城市竞争力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之所以坚持不懈做摄影这篇文章，就是把“一节一展”作为载体和抓手，让三门峡走出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和中国更好地认识三门峡、了解三门峡。这几年为了用足这些好载体、好方式，我们付出了很多的心血和汗水。全中国很多比我们实力强的城市，比如大连、厦门、珠海等都在做这项工作，但我们最终成功创建，关键就是有一批孜孜不倦追求的领导干部同志，正因为他们发扬甘于奉献的拼搏精神，才使我们取得了今天这一系列成果，这是三门峡的宝贵财富。

摄影行业可以说是全国行业协会中群众基础最广泛、最雄厚、市场价值最高、活力最强的行业之一。摄影艺术节可以说是摄影界的奥运会，它的影响力、吸引力、创造力非常大。前段时间新闻媒体报道了珠海、丽水摄影节的相关内容，从报道上就能够感觉到他们的摄影氛围非常浓厚，而且一年比一年声势浩大。按道理讲，三门峡应该是全中国举办这类活动最具影响力、最具竞争力、最具吸引力的地方，我们应该可以做得更好。公益和市场都出彩的活动才是精彩的活动，现在我们公益上出彩了，但市场上并没有出

彩，要静下心来反思，树立市场化思维、市场化意识和市场化手段，考虑如何借助这个平台和载体，通过做哪些文章充分利用好这份资源，让活动产生更好的预期效果，不断扩大活动本身的影响和对三门峡的影响，达到聚人气、收财气的目的。

今年“一节一展”活动筹办以来，在组委会的统一调度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场馆建设、摄影布展、嘉宾邀请、接待、宣传等各项筹备活动有序推进，取得了新突破，表现为“四个首次”：一是国字号艺术馆首次落户我市。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中国摄影艺术馆正式落户挂牌，实现了我市“国字号”大工程、大建设零的突破。该馆将于12月18日正式开馆，应中国文联和市委市政府之邀，90岁高龄的中国摄影界泰斗级人物沈鹏先生，破例为中国艺术馆题写了馆名。沈鹏先生是中国书法界的大师级人物和标志性人物，与启功、范增都是中国学术界特别是书法界的泰斗式人物，他能够为中国摄影艺术馆题写馆名，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极大的荣誉，也是我市的一份精神财富，标志着我市中国摄影文化城建设中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二是首次邀请到一批重量级嘉宾。本次“一节一展”活动，我们首次邀请到法国、墨西哥、斯里兰卡等国驻华大使、文化参赞以及驻华媒体记者到三门峡观展采风，标志着三门峡摄影大展活动向国际化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三是中国摄影文化城建设首次获得上级扶持基金。近年来我们不断向上级汇报请示中国摄影文化城建设事宜，得到了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2019年9月，省委书记王国生向习近平总书记汇报了中国摄影家协会培训中心落户三门峡事宜。同年12月王国生书记在全省经济工作会上充分肯定了三门峡打造中国摄影文化城工作。疫情期间，省委宣传部江凌部长到三门峡调研，专门听取中国摄影文化城建设汇报，并表示大力支持。这次更是首次获得了来自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河南省委宣传部等上级部门的专项扶持基金，标志着三门峡摄影文化城建设得到了来自国家和省级层面的重视与认可。四是首次采用“总策展人（组长）”制。从学术品味提高和艺术呈现方面，“总策展人（组长）”制是学术化、规范化的重要标志，我们在本次“一节一展”活动中第一次采用，也意味着我们的摄影现场活动更加规范上档次。

12月18日，第十三届中国摄影艺术节暨第四届天鹅之城—中国三门峡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大展即将在我市隆重开幕，这是我市第二次举办中国摄影艺术节，这次将不单是展现我们三门峡形象风采的重要时刻，也是一次我市面向世界舞台，向外界展示三门峡有能力办好中国摄影艺术节这一“国字号”节会，有能力打造“中国摄影文化城”的信心和决心的机会，更是一次展现我们作为一个资源型城市在新发展阶段有能力实现创

新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契机。希望同志们深刻认识办好本届摄影艺术节与摄影展的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战略意义。现在，距离节会开幕，仅剩半个多月时间，虽然组委会前期做了大量工作，但还有许多工作需要推进，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已经到了最关键的时刻。刚才江琴同志宣读了“一节一展”《总体工作方案》，明确了节会重点活动具体安排和责任分工，各小组和各职能部门，就分管工作作了表态发言，希望大家静下心来，认真考虑，现在没有问题不代表将来没有问题，各小组都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做好预案，迅速行动起来，抓住关键环节，逐项抓好落实，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本届节会取得圆满成功、达到出彩效果。

下面，就如何高质量、高标准办好今年“一节一展”，实现更加出彩，我再强调几点要求：

**一、场馆建设要出彩。**中国摄影艺术馆揭牌是本次“一节一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场馆建设尤其关键，这是中国摄影人有形的物质寄托和精神寄托，可以说成败全系于此。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确保我市首个“国字号”展馆闪亮登场。关于中国摄影艺术馆建设工作，我们前期已经召开了多次会议，文旅集团要按照确定的设计方案，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工程如期建成投用。关于原黄金硅谷城涉及的遗留问题，文旅集团、投资集团要按照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精神要求，将原黄金硅谷城固定房产、广场、地下室等，以及与原企业东旭置业的空调、锅炉、供暖、供电等衔接与交割问题及时办妥与厘清，确保12月5日前向中国摄影文化城创建办与三门峡中国摄影文化培训展览中心整体移交到位。关于艺术馆装修与外围广场及周边环境，要尊重专业人员意见，按照摄影风格进行改造，营造浓厚氛围和艺术性，打造摄影人的精神殿堂，原则上是不搞大拆大建，进行必要的改造。要认真审核过渡方案并及早做好，便于作品收集，每多收集一份作品资料，精神殿堂就更亮一分。关于摄影创作与研修基地及摄影点建设，本次采风活动要集中参观，创建办要加快进度，统筹考虑，突出历史文化元素、景观特色亮点和文旅融合发展，在注重视觉美观、舒适的基础上提高点位档次，展示出点位灵魂，真正打造成为宣传当地生态文化的窗口和文化实践体验平台。千万不要想着包罗万象，一个摄影点就是一篇文章的精彩短评，要把精彩的部分打造出来。

**二、活动内容要出彩。**本次“一节一展”活动定于12月18日至28日在我市举办，12月17日为嘉宾报到时间，12月18日正式开幕。本次“一节一展”活动，共设置新闻

发布会、嘉宾欢迎会、开幕式暨颁奖典礼、中国摄影艺术馆揭幕仪式、摄影展览、调研创作、系列文化宣传、摄影学术活动和签约活动 9 大主题活动，活动数量多，涉及单位多，参与人员多，主题活动能否出彩，是体现一个地级市能否承办好并且持续办好这一“国字号”节会的关键所在。人们说摄影师都是“精神贵族”，这样的人会对细节和品质更加注重，组委会和有关单位要从整体着眼、细节入手，继续研究谋划，认真细致地制定实施各类具体工作方案，对摄影展场馆布置、展览内容筛选、开幕式暨颁奖典礼流程、观展行程安排、学术论坛主题确定、调研采风内容和路线设计等方面，都要制定具体的标准和流程，从时间安排、空间设计、形象布置、氛围渲染等方面入手，统筹考虑，真正做到开幕式暨颁奖典礼隆重热烈、摄影展览亮点纷呈、学术研讨科学务实、调研采风有声有色。尤其是大展组委会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抗疫先锋等展览主题，精心筛选征集参展图片，加紧加快布展进度，确保节会越办越精彩，进一步聚人气、聚财气，为打造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在办好大型专题活动的同时，还要从整体出发，统筹考虑活动的参与性、互动性和娱乐性，让广大群众亲身参与进来，感受节会的欢乐气氛和独特魅力，让群众开心顺心，聚集人气。

**三、嘉宾邀请要出彩。**俗话说“宴席好置客难请”，宾客是节会活动的主体。只有邀请到一批重量级来宾莅临参会，才能扩大节会影响，达到预期效果。据统计，目前我们已经邀请到法国、墨西哥、斯里兰卡等国驻华大使、文化参赞参加“一节一展”，我们的活动就提升了档次。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一节一展”方案要求，认真总结往届节会经验，梳理与我市有交集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影响、有分量的宾客，抓紧确定参加本届节会的主要领导和重要嘉宾出席，扎实做好重要嘉宾、重要客商的邀请工作，紧盯重要嘉宾和客商，亲自登门拜访，反复汇报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的重要嘉宾到会。重要嘉宾主要包含三类人群：第一类是现在虽然离开了摄影界，但在摄影江湖上还有故事流传的人，会产生极强的带动作用，要想办法挖掘一批这样的人物；第二类是有一定级别的摄影人，特别是省部级领导干部退休后，很多都喜欢摄影，会后每个县（市、区）都要负责邀请一位退休的省部级干部来参加；第三类是现在的时尚达人，同时也要爱好摄影。比如说现在的网红达人李佳琦、李子柒、薇娅等，每个县（市、区）再邀请一个，请他们来参加我们的摄影节，只要他们来参加，大家都能更好地记住三门峡。还有从三门峡走出去的张子枫也很出名，可以邀请她回来参加摄影节，也能起到很好的宣传效果。

**四、招商引资要出彩。**一方面，要抢抓“一节一展”活动，认真谋划节展期间这10天的招商引资工作；另一方面，长远的包括摄影产业、产业园的招商，图片类招商，也要把握好，既要抓当前，还要抓长远，抓好招商推介工作。招商组要以建设摄影文化产业园为中心，重点围绕婚纱摄影、图片处理、图片交易等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着力打造婚纱摄影中心、摄影图片交易中心，用实实在在的招商引资成果，推动中国摄影文化城建设步伐越走越坚实。

**五、城市形象要出彩。**良好的城市形象是办好节会的重要基础。大家知道摄影师的嗅觉灵敏、眼光独特，城市的寻常街巷都会成为他们聚焦关注的地方，在自媒体时代，城市形象的美与丑、文明程度的高与低都会在摄影师的镜头下得到倍数级的放大，我们举办摄影节的一项初衷就是希望通过国内顶尖摄影师们的镜头，把我市生态宜居的城市形象传播出去，所以在城市的形象治理上一定要细致入微、点面俱到，不求处处都是高大上，但一定要确保干净整洁。要以本届节会为契机，持续秉持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工作作风和干劲，集中精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重点部位、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的环境卫生治理，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重点解决“脏、乱、差”问题。对于有损形象的建筑、门面和设施，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拆除、改造和刷新，尤其是对违章建筑、违章搭建，要坚决予以拆除。要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对市区的主次干道和旅游景区道路的管理、整修进度，保证“一节一展”期间道路整洁干净、畅通无阻。要进一步完善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的服务设施，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展示“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的城市形象。

**六、节展服务要出彩。**近年来我市相继举办了多次规模较大的国家级和省级节会活动，积累了丰富的办会经验，锤炼了过硬的服务标兵，打造了节会服务的“三门峡标杆”，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好评。未来五届中国摄影艺术节都已落户我市，我们又增添一项重量级节会品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各司其职，强化配合，全力抓好落实，为节会圆满成功提供出彩保障。重点要做到“四个到位”：宣传报道要到位。“酒香也怕巷子深”，活动组织好了，也要积极宣传，才能锦上添花。要组织好宣传报道，有计划、有重点地邀请中央主流媒体、河南省主流媒体、黄河金三角区域媒体等，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平台，对活动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多频率宣传，烘托喜庆氛围，全面扩大节会活动的影响和效果。要营造浓厚氛围，公安、交通、城管、高速、铁路、机关事务等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配合组委会在活动场地、主要公

路沿线、主要街区、宾馆饭店等重点区域，开展大张旗鼓的主题宣传，12月8日前将窗口地区氛围布置完毕，广泛吸引市民关注。密切协作要到位。节会《总体工作方案》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已进行了明确，关键在于抓好落实。组委会办公室作为总协调机构，要紧盯重点活动、抓好关键环节、科学指挥调度，合理分配资源、力量，确保筹备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活动顺利举办。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自觉服从组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和统筹调度，既要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又要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形成最大工作合力。热情接待要到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新形势下，既要高度重视接待工作，也要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具体要求，从交通住宿、出席活动、参观考察等具体工作入手，把各项接待准备工作做到前面，认真抓好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统筹做好周到接待，精心安排、热情服务，努力让参展的各位宾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自愿成为“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的义务宣传员。安全保障要到位。本次“一节一展”活动规模大、规格高、参与人员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安保预案和应急预案，特别是重大集体活动、重要宾客驻地、人员密集场所，要深入实地提前踏勘安保现场，认真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同时，要做好交通安全工作，重点地点、重点时段要投入足够力量，确保交通秩序良好。要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格做好餐饮市场的安全监管，加大对宾馆、酒店、小餐饮场所等排查力度，最大限度地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游客“玩得开心、吃得放心”，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确保各项活动有序高效举行。

同志们，办好“一节一展”是全市的大事，也是展示发展成就、提升对外形象的重要平台。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高起点、高标准、全身心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将“一节一展”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品位，共同实现最美三门峡、最好接待、最优状态、最佳呈现的目标，确保节会取得圆满成功，在三门峡城市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 安 伟 同 志

## 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0年12月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推进会，主要任务是贯彻省政府领导关于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对下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安排。刚才，树良同志传达了尹弘省长近期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批示要求，付中同志对下步工作作了具体安排，我都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采取措施、迎难而上，尽最大努力，抓住最后时间，顺利完成今年的环保攻坚目标，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蓝天、白云、净水。下面，结合我们市里具体情况，就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尹弘省长重要讲话精神，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 一、认清严峻形势，坚定冲刺目标的信心和决心

今年以来，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攻坚战役，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了“两降一增”。从全年累计情况看，截至12月8日， $PM_{10}$ 累计平均浓度74微克/立方米，优于年度目标（90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9%，同比变化率由下降至上升全省排名第5； $PM_{2.5}$ 累计平均浓度46微克/立方米，优于年度目标（53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2%，同比变化率由下降至上升全省排名第4；优良天数254天，同比增加29天，天数由多到少全省排名第3，距离年度目标（273天）还差19天。现在离月底还有21天，任务非常艰巨，仍需不断努力，这是一个态度问题。从实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看，进入秋冬季后，我们启动了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成效。10月1日至12月8日，全市 $PM_{2.5}$ 累计平均浓度56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为0天，达到了 $PM_{2.5}$ 控制在65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不超过5天的目标，同比变化率由下降至上升在全省排名第1。从12月份完成情况看，虽然前期我们管控得比较好，但随着气象条件的逐渐恶化，

部分污染物出现了大幅反弹，我们面临的形势也愈加严峻。12月1日—8日，我市PM<sub>10</sub>累计平均浓度为92微克/立方米，累计平均浓度由低至高全省排第1，同比下降20.0%，同比变化率由下降至上升全省排第1，PM<sub>2.5</sub>累计平均浓度为86微克/立方米，累计平均浓度由低至高全省排第1，同比上升4.88%，同比变化率由下降至上升全省排第1。

尽管我们各项指标目前在全省排名都是较好的，但受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我们完成全年目标还存在很大压力：一是部分指标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国家和省预测预报结果，今年12月的气象条件与去年同期相比较差，高湿、静稳、逆温现象多发频发，污染程度加重趋势明显，12月以来的8天，我市PM<sub>2.5</sub>累计平均浓度为86微克/立方米，在全省是最好的，但与去年同期的82微克/立方米相比，呈现了上升趋势。优良天数3天，与去年同期的5天相比，减少了2天，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单月考核压力很大。为了激励污染防治攻坚，更好地完成目标任务，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在全省实施考评奖励，凡是完成年度优良天数目标的省辖市，每超额完成一天，奖励100万元；凡是完成12月份优良天数单月目标任务的省辖市，按目标任务天数，每天奖励100万元，并在此基础上每超额完成1天，奖励200万元。我们全年的优良天数是273天，12月份的同期目标是17天，分别相差19天、14天。从数字上看，我们首先确保14天，才能达到19天。根据今年的气象条件和往年秋冬季情况来看，我们完成全年目标的压力很大，但也不是没有希望，我们还是有望完成这一目标的。如果能够完成17天的目标任务，我们将保底获得1700万元的奖励，但是如果达不到17天，哪怕是少一天完成了16天也是一分钱没有，我们必须得拼命去完成，争取拿到奖金，这中间的差距最后很可能就是由1天的好坏来决定的。因此，我们要全力确保每一天，再收获14个优良天数，根据未来五天的气象预测，气象条件是由较差转较好，我们很大程度收获3到4个优良天数，完成目标很有希望，目前我们还有一个有利条件就是310国道即将通车，下一步公安部门要抓紧把大车分流出去，不能再从市区穿城而过，这对我们提高优良空气天数是非常有利的条件，大家要再加把劲，确保12月份目标完成，冲刺全年目标。三是落实管控措施还不到位。11月13日，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印发了《河南省2020年重点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工作方案》，明确要求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对扬尘源、工业源和移动源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多次通报我市相关企业存在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或停产、减产不到位等问题，共涉及企业47家，其中重复企业11家，这里面停产不到位企业26家（渑池县8家、陕州区12家、义马市2家、灵宝市4家）、管

控不到位企业 2 家（义马市 1 家、灵宝市 1 家）、减排不到位企业 13 家（义马市 1 家、陕州区 6 家、灵宝市 1 家（重复）、渑池县 5 家）、污染物排放不降反升的企业 6 家（陕州区 3 家、义马市 1 家、渑池县 2 家），上述问题充分说明，对于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各县（市、区）还是没有贯彻好、执行好、落实好，下去以后各县（市、区）要对刚才点到企业采取一些措施，特别是对于迟迟不落实管控措施、无明显改善的企业，要采取强硬措施，坚决予以关停。如果我们获得奖金，要根据贡献重奖各县（市、区）。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三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决战年”。因此，我们一定要认识到这些问题及面临的严峻挑战，认真分析问题，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逐个查找原因，逐个制定对策，想办法补齐短板，努力推进全市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确保完成 12 月份单月目标、力争完成全年目标。

## 二、聚焦决胜攻坚冲刺任务落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能不能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决胜最后关口，关键就看这段时间能不能把污染管控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希望大家都积极行动起来，全力抓好落实。

一是管控措施要到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提高执行力、保证执行力，特别是错峰生产方面，12 月份我市在原有 19 个重点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的基础上，又新增 8 个行业，目前我们共有 27 个行业 805 家企业纳入重点管控，除 1 家 A 级企业（戴卡轮毂）、2 家 B 级企业（中金冶炼、神火碳素）、11 家绩效引领型企业、8 家民生保障企业和一批重大工程项目企业外，其余必须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关停。特别是对于部分虽然开工生产，消耗着能源却不产生效益的企业必须严格关停。

二是重点任务要落实。一要严管工业源。各级驻厂监管人员，要按照“三管一送”要求，重点抓好企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和季节性调控，严格驻厂监督、巡查监管，确保停到位、调到位、管到位。二要看死扬尘源。污染管控期间，各类施工工地要坚决按照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开挖土石方，禁止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驶出场区。非矿山一律停止露天作业，砂石车辆一律禁止上路运输，豁免的要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控尘要求，发现问题一律取消豁免。三要狠抓移动源。按照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尤其是做好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昨天省政府工作专班召开了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年底前必须完成拆解率不低于 40% 的目标。但目前我市商务部门负责的淘汰车辆拆解回收率仅为 2%，公安部门负责的车辆行车证登记注销率为

23%，回收率上不去注销率就上不去。这项工作国家、省、市、县四级筹措资金补贴，中央奖补资金与我省淘汰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如果我省有一个省辖市不能全部完成淘汰任务，中央财政将收回奖补资金，由各省市自行承担。所以大家一定要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商务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交通部门全力配合，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各县（市、区）要切实传导压力，加大力度，全力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四要守好生活源。加强散煤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全环节监管，确保散煤动态清零。加强对餐饮业经营单位、周边街道移动摊贩的监督，实施不间断巡查，严查严处油烟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要加大城市特别是重点区域保洁力度，加密频次，避免“车过起尘”现象发生。

三是突出问题要整改。11月13日至29日，省委污染防治攻坚战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第九专项督察组对我市进行了专项督察，目前问题还没有正式反馈。12月5日，省环保督察目标冲刺组入驻我市，重点对企业季节性生产、施工工地管控、柴油货车、电力行业绿色调度、燃煤污染治理、清洁取暖替代、预测研判等7个方面进行督导。督察组督导交办的问题就是我们对标整改的重点方向，各县（市、区）要主动认领，不找借口、不讲价钱，不打折扣、不搞变通，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项细化分解，动真格、用真功、下真劲，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问责不到位不放过，以问题整改的“量变”推动环境改善的“质变”。

四是研判分析要准确。一要加强会商研判。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加强污染天气会商研判，对污染过程预测做到时间精准、区域精准、演变精准、级别精准、首污精准。二要明确管控措施。根据污染级别和影响范围，研究提出管控减排对象、目标和总量等原则要求，指导县（市、区）政府依照分级管控和重度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可实施、可量化和可追踪的精准管控减排措施。三要及时发布预警。提前72或48小时对相关县（市、区）发布污染预警指令，对全市和各县（市、区）排名进行精准测算，发现落后风险，立即提出预警。四要跟踪调度评估。预警启动后，及时调度各县（市、区）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汇总分析措施的可行性，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沟通存在的问题，评估取得的成效，对没有落实措施的进行督促。

### 三、担当作为强责任，冲刺攻坚抓落实

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我们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现在距离年底还有21天时间，攻坚战已经到了最后关口，我们必须要充分发扬“亮剑”精神，扭住目标不放松，强化责任担当，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具体来讲，要做到“两不、三要、五铁”。

“两不”，即落实责任“不”松劲，各县（市、区）要按照“条抓块保”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该错峰的错峰，该关停的关停，确保各自辖区管控到位。督导督查“不”懈怠，要持续开展市县两级领导干部轮流带队夜查，对违反管控要求，私自开工生产的，一律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要”，即分析研判“要”加强，市攻坚办要做好空气质量会商和预警管控，严格落实每日两次会商制度，24小时轮流值班，及时分析空气质量变化形势，及时提出管控建议，进一步降低本地排放。考核奖惩“要”从严，市攻坚办要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科学实施绩效考核评定，严格做好奖惩政策落实。责任追究“要”压实，严格按照出台的责任追究办法，对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缺失的，依法依纪严格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五铁”，即铁腕压责、铁规执法、铁心督查、铁面问责、铁风干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五铁”要求，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和敢闯敢干、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切实履行各自责任，全力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对违法违规的要“零容忍”，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要“零迁就”，对敷衍塞责、虚假整改的要“零放过”，对不担当、不作为的要“零宽容”，不仅要追究属地责任，还要追究行业监管责任，绝不姑息迁就，切实以责任的落实倒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同志们，今年的环保工作是一考定三年，尹弘省长专门强调京津冀通道城市后5名不能有我们，汾渭平原，其实就是洛阳和三门峡，坚决不能垫底，要尽力往前冲。我们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上下齐心，携起手来，由努力完成到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和三年攻坚任务，争取能够在全省安排的紧急行动中，作出我们三门峡的特殊贡献，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 三门峡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投资审批“三个一”（审批事项一张单、在线办理一个平台、审批时间一百天）改革，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规范审批行为、压减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能为目标，以统一审批事项、统一审批平台、精简审批流程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和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构建科学、完善、高效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系，使一张清单更加精简规范、一个平台更加便捷高效、一百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审批的目标覆盖更多类型投资项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活力。

## 二、统一审批事项

依照《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重点开展“审批事项三审查”和“申报材料三核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巩固和坚持改革成果，积极推进前期审批材料统一编制、统一报送、统一审批模式。

### （一）审查清理审批事项

深入开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坚持和巩固将审批事项精简为36项的改革成果，重点审查投资审批事项及适用范围的法律、法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依法设立的投资审批事项未纳入清单；是否存在以规范性文件增设或变相设立投资审批事项等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投资审批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坚持“清单之外无事项”，进一步压减投资审批事项，细化投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要严格落实审批清单内36项审批事项的审批内容及方式等，对存在审批清单36项外的审批事项，或与清单要求的审批内容及方式等不相符的，要在完成审查清理审批事项时限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材料报三门峡市投资审批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

责任单位：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原则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2月28日。

### （二）规范申报材料清单

坚持和巩固将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精简为209项的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申报材料管理，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增加审批环节、前置要件、证明材料等情况。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清单之外的其他材料，确保“清单之外无材料”。对同一部门内部科室互相提供的材料、政府部门间互相提供的材料，一律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积极探索推动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落实河南省动态调整投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及申报材料清单工作要求，及时调整三门峡市投资审批事项、适用范围及申报材料清单，将统一规范的申报材料清单随投资审批事项清单一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精简或豁免申报材料的具体情形，鼓励全程使用电子材料。要

严格将本地、本部门申报材料控制在 209 个以内，对于违规增设的审批环节及 209 个以外的申报材料要在完成规范申报材料清单时限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至市联席办。

责任单位：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原则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 28 日。

### 三、统一审批平台

#### （一）改造提升在线平台

依托省、市政务服务网，积极配合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持续优化升级，落实“平台之外无审批”要求，强化一口受理、统一赋码、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联合监管等功能，拓展项目调度、大数据分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监测、项目公开推介、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引导等功能，推进数据开放共享，为各级政府、各类投资主体、金融机构等投融资决策提供参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落实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审批要求，将本地或本部门在线平台运用情况书面报至市联席办。

责任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平台系统的对接应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提供技术支持，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在线平台运用情况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其他工作依据全省统一工作安排长期推进完善。

#### （二）推动审批系统融合

加强在线平台与有关部门内部审批系统及各级政务服务网的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各级、各部门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级、各部門的非涉密投资审批事项统一通过省在线平台办理，实行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申报入口、统一批件出口、统一项目数据库。加快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省在线平台的融合对接，共享项目审批、实施、监管等信息，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实行“1+1+4”（1 张网〔河南政务服务网〕、1 个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 个阶段〔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模式。

责任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提供技术支

持，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依据省统一工作安排长期推进完善。

### （三）加强在线平台应用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执行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实行“一项一码”，实现“平台赋码、接件验码、信息归集”。依托在线平台实时跟踪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对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的，督促限期整改。建立在线平台应用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利用在线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实施、监管等各环节可检查、可考核。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责任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依据全省统一工作安排长期推进完善。

## 四、精简审批流程

### （一）加强窗口综合服务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建立线下、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综合指导，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动态更新在线平台办事指南，及时发布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等信息，增强线上“一个窗口”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咨询辅导机制，征询相关审批部门意见，向项目单位提供需要办理的投资审批事项及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清单，提升线下“一站式”综合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探索提供多种形式的协调、代办等服务。

责任单位：由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负责线下窗口前台综合受理和平台技术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线上平台更新等相关工作，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 （二）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审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根据实际可将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合并为报建审批阶段），对投资审批事项实行“一家牵头单位、一套申报材料、并联审批办理、限时予以办结”的运作模式，涉及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审批流程图，为项目单位提供清晰指引。

责任单位：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原则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国家、

省有明确规定的交通、水利等投资项目除外；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负责阶段审批流程图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完成项目审批全流程图。

完成时限：审批流程图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并公布。

### （三）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事项，通过依法依规合并一批审批事项、豁免一批办理事项、优化调整审批时序、推行在线并联办理等，加快疏通投资项目审批中的堵点难点。在合并审批方面，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原则上只出具一个批文；对于国家、省在批文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可通过部门内部协调，同时申请、同时批复、合并办理；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人防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制订本部门的《投资项目审批合并办理项目操作指南》，明确权限划分、申报材料、受理标准、办理程序、批文样板等。在豁免办理方面，对有适用范围的审批事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可以豁免办理的情形，符合豁免办理情形可以由项目单位出具说明并对该材料真实合法性负责，其他部门在审批中应予以承认，不得强制要求项目单位办理，也不得要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市发展改革委对于项目建议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于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证的部分前置条件、施工许可阶段的部分备案事项，市生态环境局对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等，公布豁免办理事项清单，规范豁免办理事项范围、条件及豁免办理后进入审批流程的程序办法等。审批时序方面，对有关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进行调整，但不得违背项目单位意愿、违反项目前期工作规律及客观实际，不得僵化套用审批流程、强行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审批事项先办、后办、代办、等待一起办等。并联办理方面，对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并联办理，存在法定先后顺序的，依托在线平台一口受理、并联审核审查、依次出具正式批文；积极探索审批事项预审，但不得在前置要件不具备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正式批文；依据相关规定涉及征求部门意见的，被征求意见部门一般要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确有困难不能如期答复的，要及时协商确定答复时限；逾期不答复也不协商的，视为同意审批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 （四）压减评估论证时间

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并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对项目单位委托类中介服务事项，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审批部门委托类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将其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审批程序管理，明确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对情况简单、决策信息掌握充分或者上级已经评估过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委托评估。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评审，由企业按照规定组织落实。加快建立完善“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扩大区域评估实施范围。同一阶段并联办理事项涉及多项评审评估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集中评审评估或在约定时限内并行完成，探索推进“多评合一”。按照项目单位自愿原则，鼓励实行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模式，最大程度简化优化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流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区域评估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 （五）创新审批服务模式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容缺办理、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机制，保障并联办理顺畅开展。完善“多规合一”基础上的“一张蓝图”，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各有关部门要提出统一规范的项目建设条件，原则上在项目立项后不再变更。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探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完善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及事项清单，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承诺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鼓励实行“多规合一”“标准地”和告知承诺制等联动改革，发挥改革集成叠加效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两个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多规合一”“标准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县两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依法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线上线下协作监管机制，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各类信息分析研判，实现智能监管和监管全过程留痕。对高危行业和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加强全主体、全链条严格监管。加强在线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建立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诚信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五、加强组织协调

#### （一）建立协调机制

成立三门峡市投资审批改革部门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和大数据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地投资审批改革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2月28日。

#### （二）协同推进改革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会商研究，强化协调联动，统一改革步调，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投资审批改革成效。牵头部门在制定改革政策时要充分征求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原则上以联合行文形式印发实施；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对策。已出台的政策确需调整的，牵头部门在充分征求意见后按程序调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 完善配套政策**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更新办事指南，保证全市制度统一、事项统一、平台统一、流程统一。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 加强宣传指导**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宣传投资审批改革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复制推广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本系统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附件：1. 优化审批流程措施清单

2. 三门峡市投资审批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附件 1

# 优化审批流程措施清单

### 一、合并精简审批事项

1. 发展改革部门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合并办理；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可合并为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建设必要性论证，投资达到概算深度）。
2.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3. 林业部门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国家种质资源库及在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保护区、地）建设审批（审核）。
4. 人防部门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合并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项目单位申请，经人防部门审核批准后，项目单位在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交通运输部门将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规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合并为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合同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一站式”办理。

### 二、明确豁免办理范围

1. 对政府批准或审定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建设计划和同意建设的项目，改扩建项目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2. 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 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4. 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部分行业，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6. 取消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承诺书等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调整为建设单位的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取消施工许可阶段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 三、优化调整审批时序

1.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提前至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即可。简化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可将用地预审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用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阶段前完成即可。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一般在立项阶段办理，不影响其他事项办理的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4.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5. 政府投资项目在批复概算内以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为依据核算招标控制价，在建设资金落实后即可进行施工、重要材料和设备招标。

6.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至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后、开工前办理，在工程建设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事宜。

### 四、推行并联办理模式

1. 立项审批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并联办理。对使用划拨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并联办理。

2. 建设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由发证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

3. 施工许可阶段，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一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和出具审批（审查）意见。

4. 竣工验收阶段，实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联合验收。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人防部门应对其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情况进行核实。

附件 2

## 三门峡市投资审批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召集人：车树忠（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董清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庆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王  冰（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贺转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孔京周（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张  杰（市城管局副局长）

    冯家勋（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来法（市水利局副局长）

    贾文伟（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宁会振（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于双田（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邵  青（市应急局副局长）

    王玺光（市人防办二级调研员）

    柴贵海（市气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车树忠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 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资源，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提高应对效率和科学性，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的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含三门峡供电公司、市辖区内发电企业，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件2），并相应设立电力恢复、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社会稳定等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成员需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按相应岗位自动补位，并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政府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或根据省政府安排成立工作组，负责指挥、协调、支持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接受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2.2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市、县级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其中，电网企业要做好所辖主网和供电区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各发电企业要做好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成员由供电、气象、应急、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等部门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以及救援技术措施；为应对工作、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 2.6 组织机构的衔接

如上级政府已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则下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如上级政府仅派出工作组，则下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上级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如因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要依照对应级别的突发事件综合预案规定和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统一指挥、分工处置。

## 3 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1.1 风险源分析

3.1.1.1 我市位于河南省西部、豫晋陕三省交界，东临洛阳，西接陕西，北隔黄河与山西相望，南连伏牛山与南阳接壤。东西长 153 公里，南北宽 132 公里，总面积 10496 平方公里。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差异明显，地表形态复杂多样，有山地、丘陵、河谷、平原等多种类型，大体分为“五山四陵一分川”，即山地占 54.8%，丘陵占 36%，平原占 9.2%。市域属温暖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平均降雨量 550—800 毫米。

全年 5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 7、8、9 三个月。陕州区、卢氏县、渑池县的偏远地区受地形、小气候影响，在夏季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我市所在的豫西地区是河南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各类自然灾害都可能造成电网设备大范围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2 三门峡电网位于华中、西北、华北三大电网结合部，河南电网最西端，跨经营区域多电压等级输电通道密集，电网结构和运行特性复杂，电网安全控制难度增大，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3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引发大面积停电。

3.1.1.4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 3.1.2 社会影响分析

3.1.2.1 导致政府部门、军队、消防、公安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或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3.1.2.2 导致城市交通信号、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和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电力供应中断，引发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基本生活保障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1.2.3 导致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大批旅客滞留，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甚至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3.1.2.4 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经济建设，可能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1.2.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 3.2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应急、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等灾害及其他安全危害的监测，及时

准确提供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影响的监测和预警信息，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研判，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向上级单位报告。

####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受影响区域政府启动应急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情相关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要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中央电力企业要同时通过其上级单位报告国家能源局。

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省政府及市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政府按程序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5.1.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均由省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接受省应急指挥部领导。

5.1.2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均由市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当省政府批准成立省政府工作组时，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1.3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当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政府工作组时，事发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分级应对

#### 5.2.1 市应急指挥部应对

-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2)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 研究决定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政府决策；
-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6)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市政府。

### 5.2.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

- (1) 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当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3) 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4) 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 (7)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5.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事发地政府要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5.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工作，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5.3.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企业、广播电视台、公用事业单位、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

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5.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准备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 5.3.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

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5.3.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5.3.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预案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现场指挥部应密切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终止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涉及人为破坏电力设施造成大面积停电的事故，由公安、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联合开展调查，及时、依法打击破坏电力系统的暴恐分子或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

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三门峡军分区、武警三门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工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物资储备。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满足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要配备性能好、通行能力强的应急车辆用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保证事件预警、处置、事件调查、善后恢复重建以及平时训练、预案演练的应急车辆使用。

#### 7.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提高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制订实施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电力安全运行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机构、交通运输企业、通信企业、广播电视台、供水企业、供气企业、供热企业、列入重点应急保供企业名单的加油站点、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工矿商贸企业

等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非电保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政府有关部门要督促重要用户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 7.7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预案，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 8.2 预案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印发实施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 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 3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三门峡电网的；造成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对三门峡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 二、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3%以上 3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三门峡电网的；造成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0%以上 30%以下，对三门峡电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造成三门峡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3.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 三、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0%以上 13%以下，停电范围涉及三门峡电网的；造成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7%以上 10%以下，对三门峡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2. 造成三门峡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 造成县级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4.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

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 四、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5%以上 1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三门峡电网的；造成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4%以上 7%以下，对三门峡电网造成一般影响的；
2. 造成三门峡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 造成县级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4.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市委宣传部、政法委、三门峡军分区、武警三门峡支队，三门峡无线电管理局、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总工会、事管局、广播电视台，发电企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

各县（市、区）设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辖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附件 3

# 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一、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一)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三门峡无线电管理局、市公安局、水利局、应急局、气象局、三门峡军分区、武警三门峡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三门峡供电公司、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的电力供应；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 (二)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无线电管理局、市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三门峡广播电视台。

主要职责：指导和配合供电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三) 运行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无线电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事管局、三门峡广播电视台、三门峡供电公司、发电企业，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主要职责：综合保障全市经济运行安全稳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电力抢修及恢复，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全过程应急公务用车；维护铁路、道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四）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组 长：市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三门峡无线电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三门峡军分区、武警三门峡支队。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二、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和完善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决定启动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统一指挥事件应对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人员和占用场地，事件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有序疏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起草事件调查报告；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件险情；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 （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向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通报

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预警和启动应急响应指令；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件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件信息沟通渠道畅通；组织应急值班和办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牵头组织应急专家组，对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做好跨行政区域应急机构的沟通协调，申请上级应急支援；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件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宣传报道，协助供电部门开展相关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用电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 (二) 市委政法委

协调相关部门、地方密切关注停电区域群众的思想动态、各类可能引发重大矛盾冲突和群众心理恐慌的情况问题，以及停电引发的社会和网络负面舆情，及时研判，通报情况信息，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地方做好化解处置工作。严防因停电问题引发游行、示威、抗议及打砸抢烧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影响社会大局稳定。

#### (三) 市发展改革委

履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召集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及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市级储备的建议。

#### (四) 三门峡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储备应急频

率资源，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五) 市公安局**

及时妥善处置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和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负责事故区域内警戒、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疏散和撤离，为电力抢修提供交通保障支持；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身份；负责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六) 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援与抢险、电网大面积停电后恢复等有关经费保障。

**(七)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信息监测，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通知，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会商，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八) 市城管局**

负责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功能完善，大面积停电状态下尽快恢复重点地区城市照明设施运行，保障居民生活需要。

**(九)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为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提供运力保障，协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十) 市水利局**

负责影响范围内汛情预测和预报，做好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调度工作。

**(十一) 市商务局**

在本市生活必需品不能保障供给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外地采购工作，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保障市场供应。

**(十二) 市政府国资委**

负责督促市内所监管企业紧急停电状态下应配备应急备用和保安电源，完善各种保障措施。

**(十三)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做好文化场所的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宣传部门引导广播电视台媒体信息发布；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十四) 市应急局

协调处置因大面积停电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预防因地震引发大面积停电。

(十五)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响应、处置等应急救援过程中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十六)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协助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要督促事故责任主体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并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及时通报环境影响，参与后续事故调查。

(十七)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制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涉及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参与因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导致的职业中毒事件的调查。

(十八) 市事管局

负责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应急公务用车。

(十九) 三门峡军分区

负责协调属地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 武警三门峡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一)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提供大面积停电引发的火灾或者其他突发应急救援；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处置，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并对有关设备冷却；组织开展搜救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洗消和处理工作。

(二十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处理涉及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方面有关工作。

(二十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功能完善，大面积停电状态下尽

快协调恢复重点地区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生活需要。

(二十四) 市总工会

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二十五) 三门峡供电公司

在市应急指挥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在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十六) 发电企业

组织、协调本公司做好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十七)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决定对三门峡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吕 梁（三门峡军分区司令员）

刘虎林（市委常委、三门峡军分区政治委员）

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 恒（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王云波（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献东（市直工委副书记、市直纪工委书记）

吉建辉（市教育局总督学）

韩海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国强（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熊 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张杰生（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国选（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段世华（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戴 辉（市政府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韩跃峰（市人防办副主任）  
牛 菲（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王一卓（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陈 冲（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吴刚立（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黄明森（三门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刁新斌（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陈冲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2020年12月29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 知

三政办文〔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决定对三门峡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 恒（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周 敏（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吉建辉（市教育局总督学）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苏占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海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书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刘存棣（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国选（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吴刚立（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黄明森（三门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刁新斌（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杜耀坤（移动三门峡分公司综合部经理）

柴少峰（联通三门峡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莉（电信三门峡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门峡军分区，刘恒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张红谱、吴刚立等二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

2020年12月29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副市长）

成 员：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占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 刚（市科技局局长）

张志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万增（市城管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冯 勇（义马市政府市长）  
谢喜来（渑池县政府县长）  
周建文（湖滨区政府区长）  
胡志权（陕州区政府区长）  
何 军（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政府县长）  
刘文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李瑞霞（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志刚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郑坚强同志（渑池县政府副县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